

101 學年度入學生學習手冊

目次

壹、系簡介.....	1
貳、師資.....	2
參、入學須知.....	5
一、「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業規則」.....	5
二、重要注意事項.....	9
肆、英檢相關規定：.....	9
伍、課程規畫.....	11
陸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.....	13
柒、獎助學金.....	14
捌、畢業生未來出路.....	14
玖、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.....	15
拾、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基金.....	15

壹、系簡介

一、簡史
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的前身是本校社會學系的社會工作組，創設於民國 57 年。民國 70 年 8 月，社會工作組為擴大教學陣容、提升教育品質，奉教育部核准單獨成立社會工作系，每年招收一班大學部的學生。民國 89 年 8 月為因應校內學生的需求，開放雙主修。民國 87 年 8 月，再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碩士班。

二、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

(一) 本系的設立宗旨

本系的設立宗旨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及專業知能，以服務人群為己任的社會工作人才。幫助學生：

1. 具備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與能力；
2. 建立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與倫理；
3. 認識並學習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；
4. 激發服務弱勢人群的意願與承諾；
5. 培養維護及倡導社會正義的能力。

(二) 本系的教育目標

1. 學士班的教育目標：

奠定學生社會工作知識與能力的基礎，俾使其於畢業時，具備勝任基層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的價值、知識與能力。

2. 碩士班的教育目標：

強化學生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的知能，培養其能成為直接服務、方案發展與分析、督導與行政管理之專業人才。

三、本系特色

(一) 學士班

教師各有專長，對研究的領域問題有深刻的思考及獲得，更是一群對社會工作教育有理想、願意投入時間和精力的教育工作者。

1. 重視社會工作實習：本系大學部學生須進行兩次實習，在合格督導下，準備將來參與社工師專業證照考試。
2. 尊重多元文化：每年招收身心障礙(包括身障、視障及聽障)、外籍生、及原住民學生，並依個別需求進行輔導。
3. 利用多元教學方法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落實社工倫理觀念的培養。

(二) 碩士班特色

「社會福利社區化」為本系碩士班之發展特色

本系特將碩士班「社區專題」定為實驗課程，並讓課程學生帶領大學部學生進入大台北地區的社區實作，以實踐福利社區化之理念。

貳、師資

姓名	職稱	學歷	專長	任教科目	通訊方式	研究室
羅四維	教授 創系系主任	美國聖母 大學社會 學博士	社會學 教育 價值觀 倫理 宗教研究	台灣社會的價 值與倫理 英文著作選讀	(O) 02-29052612 E-mail: danross@ms1.hinet.net	羅耀拉大樓 一樓 104-5 室
許臨高	教授	美國愛荷 華大學社 會工作碩 士	直接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 學校社會工作 少年犯罪與觀護 工作 社會工作理論與 實務	社會工作理論 團體動力學 少年犯罪與觀護 制度 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團體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青少年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理論與 實務	(O) 02-29052767 E-mail: 003551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三樓 332 室
蘇景輝	副教授	香港中文 大學社會 福利博士 班研究	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管理 弱勢者人權倡導 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	社會工作管理 人群服務組織 管理 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工作與弱 勢人權 服務學習 福利服務社區 化 NPO 管理導論 方案設計與評 估	(O) 02-29052769 E-mail: 003597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三樓 352 室
顧美俐	副教授兼 系主任	美國伊利 諾大學香 檳校區社 會工作博 士	心理衛生 精神社會工作 人種誌學 婦女研究	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 法 心理衛生 社會工作實習 精神醫療社會 工作 婦女研究	(O) 02-29052766 E-mail: 003588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三樓 359 室

姓名	職稱	學歷	專長	任教科目	通訊方式	研究室
張振成	副教授	香港中文 大學社會 福利(社會 工作)博士	醫務社會工作 臨床社會工作 社工管理 個案管理	醫務社會工作 論文寫作研討 社會工作實習 個案管理 專業倫理：社會 工作倫理	(O) 02-29052770 E-mail: 003601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三樓 317 室
郭登聰	副教授	國立中正 大學社會 福利博士	社會政策與立 法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管理 非營利組織管 理 志願服務管理 國際援助與社 會工作	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保險 國際援助與社 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 會利法 非營利組織管 理導論 非營利組織與 組織發展 非營利組織專 案管理	(O) 02-29052057 E-mail: 012957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二樓 250-4 室
林桂碧	助理教授	國立台灣 大學國家 發展研究 所博士	工業社會工作 人力資源管理 兩岸勞動問題 研究 就業安全	勞工問題實務 社會工作實習 社工實習導論 社會學 工業社會工作 社會心理學	(O) 02-29052993 E-mail: 009353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四樓 450 室
羅秀華	助理教授	國立台灣 大學建築 與城鄉研 究所博士	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 社區充權 社會福利規劃 社會資源開發 運用	社會資源的運 用 社會工作實 習：導論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 社區工作專題 進階社工英文 社會工作實務 專題 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專題	(O) 02-29052910 E-mail: 061500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三樓 351 室

姓名	職稱	學歷	專長	任教科目	通訊方式	研究室
林珍珍	助理教授	德國慕尼黑大學社會學博士	社會政策分析與理論 比較社會政策 藝術治療	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政策分析與評估 社會福利導論 藝術治療	(O) 02-29053981 E-mail: 066950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三樓 350 室
劉一龍	助理教授	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	人口統計 研究方法 貧窮研究 生育政策	社會統計 社會計量 進階量化研究 社會工作研究法	(O) 02-29052058 E-mail: 078689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四樓 469 室
陳杏容	助理教授	美國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博士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家庭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衛生 生物-心理-社會危險與保護因子研究 高風險家庭預防與介入性研究	社會工作概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兒童福利 兒童少年保護 家族治療	(O) 02-29053989 E-mail: 090007@mail.fju.edu.tw	羅耀拉大樓 三樓 315 室

參、入學須知

一、「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業規則」

101.3.28.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4.20.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一、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【特別提醒：體育和軍訓課程之選修課程（有學分數者），其學分數不能列入畢業學分。】

二、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：核心課程 8 學分、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、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三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7 學分、三選一課程（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政治學」、「經濟學」）必選 3 學分。

四、選修課程 29 學分，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
五、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六、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。

一、七門必修課程：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區工作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」及「社會工作管理」。

二、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：

領域別	先修課程
兒童、家庭、暨婦女福利服務	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： 1. 「兒童福利」或「兒童少年保護」 及 2. 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	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： 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青少年社會工作 (包括少年觀護機構和相關青少年社 工機構)	1. 「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」及 2. 「青少年社會工作」
學校社會工作	1. 「青少年社會工作」及 2. 「學校社會工作」
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
醫務社會工作	1. 「醫務社會工作」及 2.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
精神醫療社會工作	1. 「醫務社會工作」及 2.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
老人社會工作	「老人社會工作」
心理衛生	「心理衛生」或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
就業服務/工業社會工作	1. 「工業社會工作」及 2. 「勞工問題實務」
原住民社會工作	原住民社會工作
社區工作	1. 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及 2. 「社會資源運用」
社會行政	1. 「社會工作管理」及 2. 「社會福利行政」

三、其餘實習相關事宜依本系學士班實習手冊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系開設之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以上，得續修下學期；49 分以下不得續修。

第六條 本系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系修讀為原則。如因必修衝堂或其他非學生所能控制之因素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跨校（系）重（補）修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，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辦理程序：

（一）確認重（補）修課程之學分數、期次等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填寫重（補）修課程跨校（系）選課申請單並附上所需資料後送系辦公室。

(三)系主任核准重(補)修課程跨校(系)選課申請後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完成相關程序。

二、選課學生需遵守開課單位之規定及繳交相關費用。

第三章 碩士班(略)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重(補)修課程跨校(系)選課申請單

申請人		學號		系級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	
重補修課程名稱 (請寫全稱)		期次		學分數	
以下為跨校(系)選課相關資料					
校系名稱	大學		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
加選之課程名稱 (請寫全稱)		期次		學分數	
授課老師 (名字不可寫錯)		電子郵件			
課程大綱	連結網址：				
	大綱內容(含教學目標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考核、參考書目)				
系主任簽核	年 月 日				

※請於本校及開課校系規定之選課截止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101 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校訂		導師時間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		
		軍訓	必	0	0	0							0	0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必	2	2								32	8		
		人生哲學	必	4			2	2								
		專業倫理	必	2								2				
		體育	必	0	0	0	0	0	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必	4	2	2							32	12	英文至少 4 學分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英文，還選修請第二外語課程。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	
		外國語文	必	8	2	2										
		資訊素養	必	0										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通	4									32	12	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 2 學分。	
	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通	4	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通	4												
	院系必修課程		社會工作概論	必	3	3								67	64	
			社會學	必	3	3										
		心理學	必	3		3										
		社會統計	必	4	2	2										
		服務學習	必	2		2										
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必	4			2	2								
		社會工作研究方法	必	6			3	3								
		社會個案工作	必	4			2	2								
		社會團體工作	必	4			2	2								
		社區工作	必	4					2	2						
		社會工作管理	必	3					3							
		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	必	2					2							
		會談技巧	必	2					2 或 2							
		社會福利概論	必	3					3							
		社會福利行政	必	3						3						
		方案設計與評估	必	3						3						
		社會心理學	必	3						3						
	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必	3							3					
		社會工作實習：暑期實習	必	3							3					
		社會工作實習：學期實習	必	2								2				
院系必選課程		法學緒論	必	3									3	法學緒論、政治學、經濟學三選一		
		政治學	必	3												
		經濟學	必	3					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 A	32	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 B	必修 64 必選 3	67	選修學分數 C	專業選修 10 其他選修 19	10	19	29	畢業學分數 A+B+C	128					

二、重要注意事項

- 1.必修課程須重修之同學請務必注意：重修的課程之期次及學分數須與本系必修科目表上之規定相符。若上學期被當，則須重修上學期課程；下學期被當，則重修下學期課程。
- 2.為避免重修課程與其他課程相衝，以致延畢，請同學務必認真修課，避免被當。
- 3.在系上修業期間如遇任何疑問，請務必向系辦秘書詢問，以獲得正確資訊。

肆、英檢相關規定：

本系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英檢規定：

「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」

執行細則：

1. 學生若於入學前已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 之 B1 進階級者，應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持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記成績，否則視同未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
2. 學生入學前尚未通過 CEF 之 B1 進階級英文檢定者，應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持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記成績，否則視同未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
3. 承前項，英文檢定成績未達 CEF 之 B1 進階級者，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持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記成績，否則視同未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
4. 承前項，英文檢定成績仍未達 CEF 之 B1 進階級者，應於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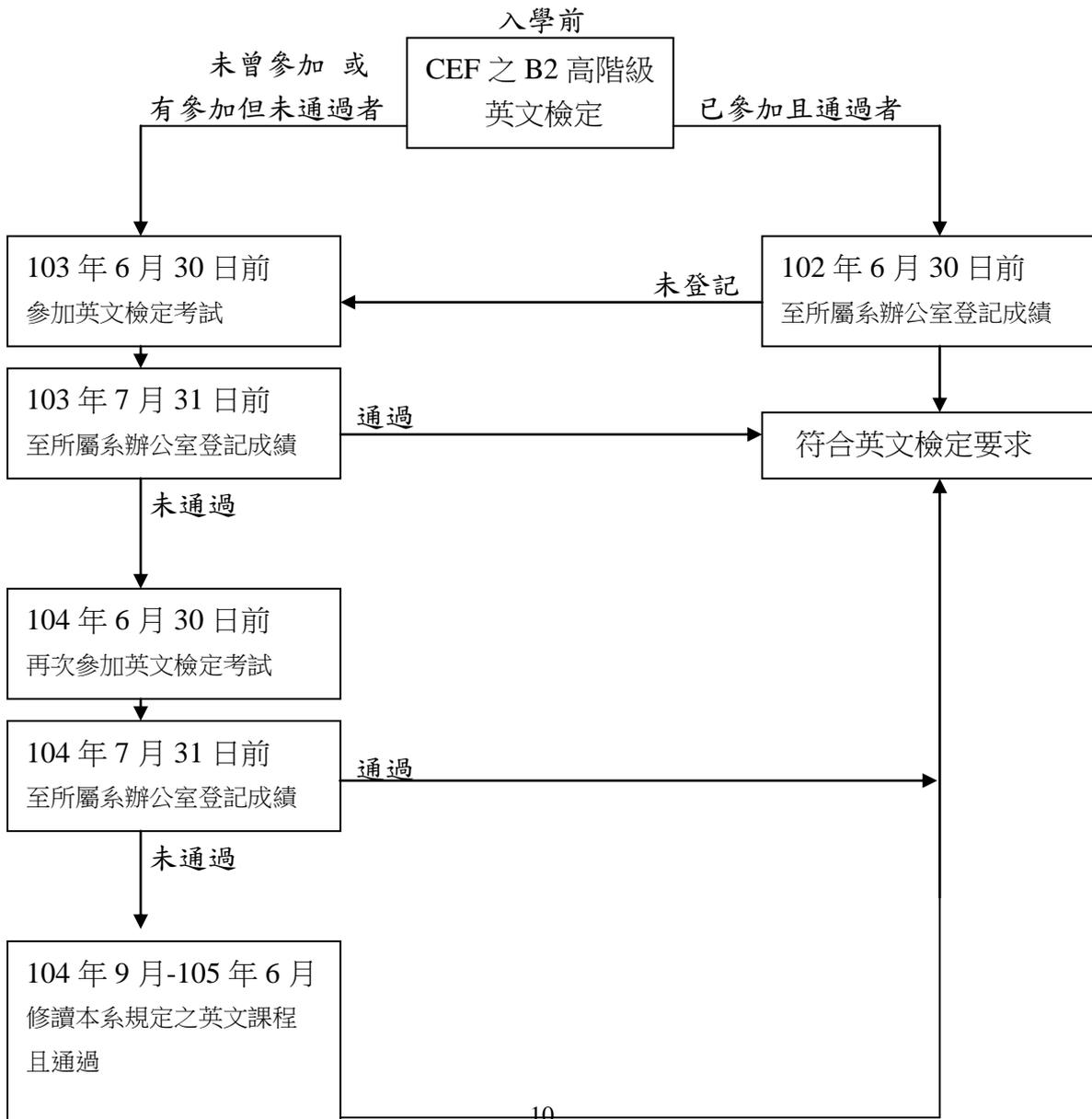
系所檢核流程：

1. 同學上傳英檢成績單至本校學生證照管理系統
(<http://140.136.251.114/FjuLicense/Default.aspx>) 並持正本向系秘書登錄成績
(日期、英檢類別、分數或等級)，系秘書核對無誤後，正本發還同學。
2. 每學年結束後，由各系秘書公告尚未通過英檢或尚未參加考試之同學名單。
3. 大四畢業離校程序中，將複核同學是否達到英檢規定。

對照表：

	CEF B1 進階級			
	能夠理解在工作・學校及休閒場所中經常遇到的口語和書寫文字的重點，但所聽所看的是以形式固定，語意明確的語言所表達。能夠處理在英語系國家旅行時通常要面對的事務。能夠對其熟悉或感興趣的主題寫出短文。能夠描述個人生活經驗、經歷・夢想、希望與抱負，並且對個人的想法與計劃簡短的說明原因。			
測驗名稱	TOEIC	電腦化托福測驗 (CBT TOEFL)	IELTS (<u>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</u>)	全民英檢
分數或級數	550 以上	137 以上	4.0 以上	中級(複試通過)

輔大社工系 101 年度入學新生
畢業資格認定—英文檢定 之相關作業流程



伍、課程規畫

大一

	必修				選修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人文通識	社會學	3	心理學	3	英文會話與寫作	2	英文會話與寫作	2
	國文	2	國文	2				
	大學入門	2						
	通識教育課程			12				
	外國語文(英文)	2	外國語文(英文)	2				
	體育	0	體育	0				
	軍訓	0	軍訓	0				
專業基礎	社會工作概論	3			社會工作與弱勢人權	2		
	社會統計	2	社會統計	2				
			服務學習	2				

大二

	必修				選修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人文通識	人生哲學	2	人生哲學	2				
			法學緒論	3				
專業基礎	社會團體工作	2	社會團體工作	2	醫療照護	2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2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2			婦女研究(101/隔年)	2
	社會個案工作	2	社會個案工作	2				
	社會工作研究法	3	社會工作研究法	3				
領域課程					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	3	學校社會工作(與青少年社會工作對開)	3
					心理衛生	3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	3
							原住民社會工作	3

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，惟須符合授課老師所要求之條件(如曾修過那些課程)。

大三

	必修				選修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人文通識			社會心理學	3				
專業基礎	會談技巧			2	社會資源的運用	2	社會工作實務理論	2
	社區工作	2	社區工作	2		個案管理	2	
	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	2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		
	社會工作管理	3	社會福利行政	3				
	社會福利導論 (102學年改為社會福利概論3學分)	2						
領域課程					醫務社會工作	3	精神醫療社會工作	3
					勞工問題實務	3	工業社會工作	3
					兒童福利 (與兒童少年保護對開)	3	家庭暴力 (與家庭社會工作對開)	3
							老人社會工作	3

大四

	必修				選修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人文通識	大四英文(102學年改為選修)	1	大四英文(102學年改為選修)	1				
專業基礎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專業倫理：社會工作倫理	2	生死學與臨終關懷	3	家族治療	2
					就業服務與社會工作	2	貧窮與社會救助(學碩)	2
					國際援助與社會工作	2	社會保險	2
							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(101/隔年)	2
專業實習	社會工作實習：暑期實習	3	社會工作實習：學期實習	2	社會工作與法律(學碩)	2	社區經濟專題(學碩)	2

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，惟須符合授課老師所要求之條件(如曾修過那些課程)。

陸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

主辦單位	項目	辦理時間 ^(註)	參考資訊
教務處及各學系	雙主修	每年5月下旬	教務處網頁「學涯規劃」
教務處及各學系	輔系	每年6月上旬	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about%20plan.htm
文學院	中國古籍整理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eb.lins.fju.edu.tw/ancientbook/index.html
	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ph.ourpower.com.tw/cubekm02/front/bin/cglist.phtml?Category=125
醫學院	老人學學程	每年5月上旬	跨專業老人學學程網頁
	老人長期照護學程(碩士班)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.mc.fju.edu.tw/gerontology/index.html
理工學院	RFID 資訊技術與應用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3.csie.fju.edu.tw/rfid/index.php
	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3.csie.fju.edu.tw/embedded/index.php
	網路與多媒體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3.csie.fju.edu.tw/multimedia/index.php
外語學院	對外華語教學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.fl.fju.edu.tw/
	財經法律翻譯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.gitis.fju.edu.tw/modules.php?name=Briefings&op=viewarticle&artid=100
	翻譯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.giccs.fju.edu.tw/programmes/t_program.html
	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cmc.fl.fju.edu.tw/
	外交與國際事務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.fl.fju.edu.tw/modules.php?name=Briefings&op=viewarticle&artid=103
	英語菁英學程	每年4月上旬	http://www.fl.fju.edu.tw/elite/index.htm
管理學院	財務工程學程	每年5月上旬	http://www.itf.fju.edu.tw/fefi
	電子商務學程	每年5月上旬	資訊管理學系網頁「課程資訊」 http://www.management.fju.edu.tw/_chinese/01_about/02_lawdetail.php?AID=9&SID=37

	創意創新創業學 程	每年 5 月上旬	http://kms.management.fju.edu.tw/kms/index.jsp?v=management&dirId=11808004
	商業智慧與資料 決策學程	每年 5 月上旬	http://kms.management.fju.edu.tw/kms/index.jsp?v=management&dirId=11807866
	國際企業管理學 程	每年 5 月下旬	http://kms.management.fju.edu.tw/web5/index.html
全人中心	服務-學習與領 導學程	每年 5 月下旬	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http://slc.mission.fju.edu.tw/course01.aspx
國際教育處	歐盟語言與文化 研究學程	每年 5 月下旬	http://www.oie.fju.edu.tw/eutfju/

註：各項目辦理時間僅供參考，確切時間請依該項目承辦單位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柒、獎助學金

本系現有獎學金及助學金計有：

1.輔仁書卷獎；2.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；3.孔祥熙院長績優清寒獎學金；4.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；5.清宗文化教育獎學金；6.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；7.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；8.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；9.清寒助學金。除上以外，尚有全校性之獎學金，依學校公告申請，其申請時間及條件，請詳見系公佈欄或學校網頁。

捌、畢業生未來出路

一、繼續深造

(一) 碩士班進修：除本系碩士班外，學生還可報考國內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學系之研究所及碩士班，亦可選擇出國進修。

(二) 博士班進修：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報考台大、東海、中正、暨南等四所學校的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博士班，或出國攻讀博士，將來從事更高一層的研究或教學工作。

二、考試

(一) 社會工作師考試：同學可以透過考試取得社工師的執照。

(二) 高普考社會行政類：取得高考或普考資格，可進入政府擔任社會行政工作或從事直接服務。

三、就業

- (一) 在民間社會福利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，運用直接或間接的社會工作服務。
- (二) 開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，提供社會服務。
- (三) 於一般公司、企業擔任人力資源規劃、訓練、輔導的相關工作。

玖、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

本系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增加社會工作專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實踐服務社會之理想，於民國 85 年提出成立「社會工作教學研究發展中心」之計劃。本計劃獲得學校之支持，於 86 年 8 月開始整修位於法學院樹德大樓四樓的專業教室「心園」，增添視聽設備，並於 86 年 12 月舉辦重新啟用典禮，提供本系師生教學、研究使用。

為擴展中心之功能，於 88 學年於法管學院整體服務中心中，規劃本系所屬之空間，推展對外服務工作。感念本系創系主任羅四維教授，二十餘年對社會工作教育之投入與支持，讓本系得以成長茁壯，經 90 年 4 月 24 日系行政會議決議，將中心正式命名為「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」。

中心草創之始，由劉可屏老師負責綜理中心之業務，直至民國 90 年 8 月改設置委員會，目前委員會由顧美俐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由全體專任老師擔任委員，中心各項推行工作經由委員會決定後執行之。

中心之發展目標為：

- (一) 配合課程內容，強化教學成效；
- (二) 增加實習機會，提昇實習品質；
- (三) 創造研究機會，提昇學術水準；
- (四) 舉辦在職訓練，精進實務工作；
- (五) 結合社會資源，服務社區居民。

拾、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基金

本基金成立的目的是，乃為發揚本系創系主任羅四維教授之社會工作教育精神，配合本系及發展中心舉辦各項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服務活動。捐款方式：郵政劃撥 15159038 戶名「輔仁大學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」（通訊欄位請務必註明「**社工系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基金**」）

社工系網址：[http:// www.socialwork.fju.edu.tw/](http://www.socialwork.fju.edu.tw/)

系辦公室通訊資料

學士班 電話：886-2-29052610 電子郵件：sw@mail.fju.edu.tw

碩士班 電話：886-2-29052988 電子郵件：G64@mail.fju.edu.tw

傳真電話：886-2-29043981